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艳女士通知，获悉姜艳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姜艳	是	4,310,000股	2015年4月13日	2016年9月30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69%
姜艳	是	4,530,000股	2015年4月29日	2016年9月30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34%
姜艳	是	1,160,000股	2016年7月13日	2016年9月30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41%
合计	-	10,000,000股	-	-	-	29.44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姜艳	是	7,220,000股	2016年8月30日	2017年10月31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1.25%	融资

姜艳	是	3,400,000股	2016年9月2日	2017年12月1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01%	融资
姜艳	是	4,360,000股	2016年9月29日	2017年11月29日	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2.84%	融资
合计	-	14,980,000股	-	-	-	44.10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,姜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3,968,8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46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4,980,000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1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